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莊智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76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2445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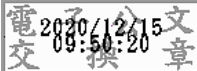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23031518_109D2524876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依法申請家庭照顧假時，請依
該假別訂定之意旨合理從寬核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部法二字第
10953070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